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10,2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10,2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十)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冰晶	财务总监	中国	5.3316	1.7594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20人)			604.7237	199.2663	33%
合计			610.0553	201.0257	33%

注:1、在缴款登记的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06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10,25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57,781	0	115,557,7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509,476	2,010,257	325,519,733
总计	439,067,257	2,010,257	441,077,514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9,067,257股增加至441,077,514股;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1.53%。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6日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4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2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2,010,257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1,965,143.4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2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954,886.45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695,914.9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41,077,51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25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61,394,253.90元(含税)调整为61,675,689.88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10,25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438,530,385股变更为440,540,64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截至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39,067,2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394,253.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及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为2,010,257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39,067,257股增加至441,077,514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077,51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675,689.8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8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吴侃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吴侃先生。吴侃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吴波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吴侃先生于2026年11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H股934,200股,占公司A+H总股本的0.10%。本次增持后,吴波先生、派雷斯特和吴侃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8,088,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92%增加至38.0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吴侃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吴侃先生于2026年11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H股934,200股,占公司A+H总股本的0.10%。本次增持前后吴侃先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侃	A股	1,263,033	0.13%	1,263,033	0.13%
	H股	0	0	934,200	0.10%
	合计	1,263,033	0.13%	2,197,233	0.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吴波先生、派雷斯特和吴侃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股份变动及权益比例情况需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吴侃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吴波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3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吴侃先生于2026年11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H股934,200股,占公司A+H总股本的0.10%。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SZ、02715.HK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吴侃(H股)	934,200	0.10	
合 计	934,200	0.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派雷斯特	合计持有股份	254,894,742	26.32	254,894,742	2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894,742	26.32	254,894,742	2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波	合计持有股份	110,996,700	11.46	110,996,700	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9,175	2.87	27,749,175	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47,525	8.60	83,247,525	8.60
吴侃	合计持有股份	1,263,033	0.13	2,197,233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58	0.03	1,249,958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5	0.10	947,275	0.1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7,154,475	37.92	368,088,675	3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959,675	29.22	283,893,875	2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94,800	8.69	84,194,800	8.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因四舍五入,公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同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两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增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或短线交易。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吴侃先生《关于增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信路与520大道交叉口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224,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224,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向东先生、财务总监凌忠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224,137	99.9990	651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224,137	99.9990	651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218,837	99.9917	5,951	0.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123,526	99.9979	651	0.0021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123,526	99.9979	651	0.0021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2,118,226	99.9814	5,951	0.01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峰、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下调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1月16日起将管理费率下调至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6,089,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9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2,623,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12人,代表股份2,623,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843%。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448,115	99.7560	210,700	0.1938	54,600	0.050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8,236	89.8877	210,700	8.0311	54,600	2.0812	0	0	
2.00	关于《变更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456,115	99.7633	201,800	0.1856	55,500	0.0510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66,236	90.1926	201,800	7.6919	55,500	2.115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伟、戴予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陈铁军女士提出的书面辞呈。陈铁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铁军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陈铁军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铁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铁军女士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铁军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铁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但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铁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经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情况

鉴于陈铁军女士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马铁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马瀛、姜宏、周邵萍、武汉璟、龙云飞

(二)审计委员会:鞠铭、姜宏、杨相宁、周邵萍、陈国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相宁、武汉璟、周邵萍、鞠铭、马铁刚

(四)提名委员会:周邵萍、武汉璟、杨相宁、鞠铭、马铁刚

上述调整经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马铁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马铁刚先生简历:

马铁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三级干部;历任中核华兴核电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漳州项目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漳州项目部党委书记、总经理、金七门项目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马铁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三级干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铁刚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A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1	025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22日分别发布的《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中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调整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11-13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3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8%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或登陆网站https://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